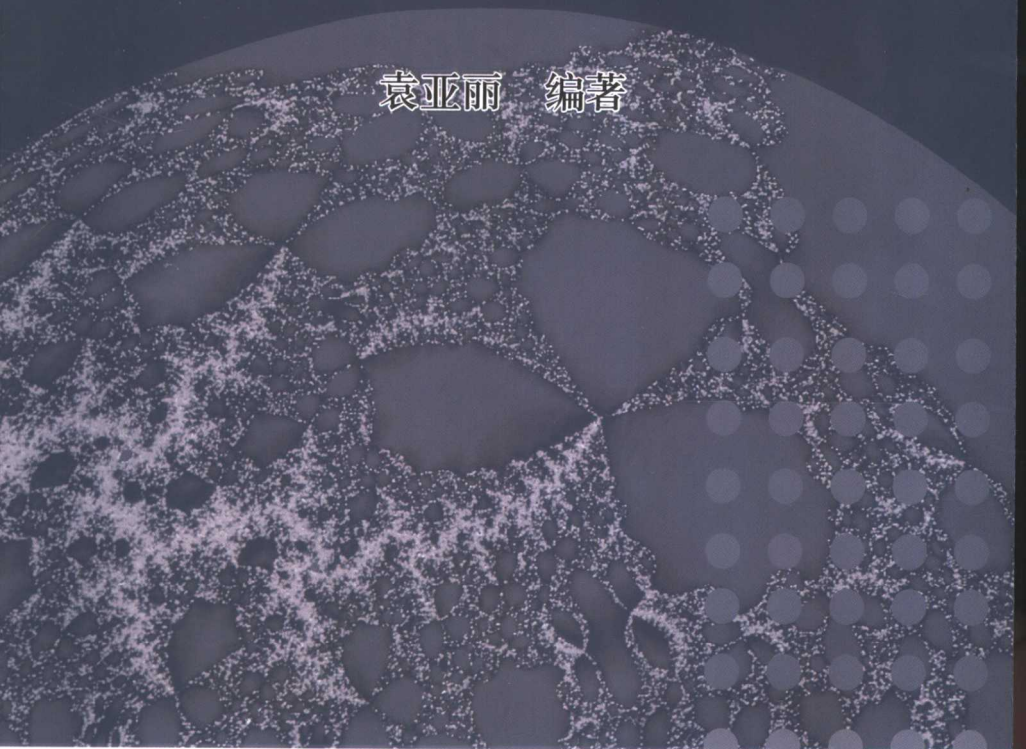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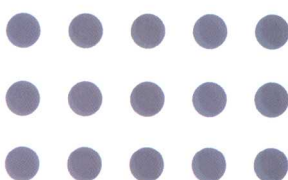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结算

GUOJI MAOYI JIESUAN

袁亚丽 编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结算

袁亚丽 编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袁亚丽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结算 / 袁亚丽编著 . — 大连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5.12

ISBN 7-5632-1921-8

I. 国… II. 袁… III. 国际贸易—国际结算
IV. F830.73N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1055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大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40 mm×203 mm 印张:9.25

字数:231 千字 印数:1~3000 册

责任编辑:贾 玫 封面设计:王 艳

定价:14.00 元

前 言

随着国际贸易形势的不断变化和我国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有关国际贸易结算理论和实务的教材也在不断总结的基础上补充和完善,以更好地适应和推进国际贸易实务的发展。在英美国家,国际贸易结算方面的理论一般包括在“国际贸易融资”课程里,该课程是有关银行业、国际贸易业和货运代理业的执业资格证书考试科目之一。关于这方面,在我国一般还是立足介绍基本的国际贸易结算原理,所以对应的课程为“国际贸易结算”。

本人基于多年教学体会和一点国内结算实务的工作经历,在广泛学习有关的国内外优秀教材等资料的基础上,独立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的内容包括国际贸易结算票据、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和国际贸易结算单据三大部分,其中以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为重点。其内容特点如下:

1. 理论联系实际,其中的案例和有关实际问题使我们的了解更具体,对实务也有一定指导意义。

2. 考虑到国际贸易结算的业务基础,在第一章中介绍了国际贸易的主要参与者及其他基础知识。

3. 作为了解各种结算方式的必备基础知识,往来银行及银行间支付系统被安排在第二章,在具体结算方式之前首先介绍。

4. 汇款、托收和信用证这三种基本结算方式的介绍都以结算币种为线条,图示各自的具体原理,尤其是关键内容——各种结算方式下的银行间支付。

5.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风险和融资问题,虽然不是结算的基本内容,但是在实务中又是伴随结算业务而发生的,所以本书也以一定篇幅介绍了它们。结算中贸易双方和银行面临的风险及防范都

包括在对应的结算方式一章,而结算中的融资问题专门集中于第九章。

本书主要作为高等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银行、外贸、货代、保险和航运等企业人员的参考读物。

由于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复杂性及一些其他因素的制约,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200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参与者	(13)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概论	(20)
第二章 往来银行与银行间支付系统	(33)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33)
第二节 国际银行间支付系统	(41)
第三章 国际贸易结算票据	(62)
第一节 票据概述	(62)
第二节 汇票	(78)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92)
第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汇款	(98)
第一节 汇款的当事人和种类	(98)
第二节 汇款的偿付与退汇.....	(103)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的汇款.....	(109)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托收.....	(114)
第一节 托收的定义、种类及当事人	(114)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方式和具体业务问题.....	(120)
第三节 跟单托收的有利方面和风险及其防范.....	(128)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信用证(上).....	(132)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132)
第二节 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45)
第三节 信用证的开立.....	(157)
第四节 信用证的保兑.....	(164)
第五节 信用证条款的审核与修改.....	(170)

第六节 信用证的审单与付款.....	(177)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信用证(下).....	(187)
第一节 特殊类型的信用证.....	(187)
第二节 信用证的有利方面和风险及其防范.....	(203)
第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银行保函.....	(212)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212)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218)
第三节 银行保函业务的若干问题.....	(226)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	(232)
第九章 国际贸易融资方式.....	(236)
第一节 进口贸易融资.....	(236)
第二节 出口贸易融资.....	(241)
第三节 保理.....	(249)
第四节 福费廷.....	(254)
第十章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	(263)
第一节 单据概述.....	(263)
第二节 发票.....	(264)
第三节 运输单据.....	(269)
第四节 保险单据.....	(276)
第五节 其他单据.....	(286)
参考文献.....	(289)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问题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分类和内容

(一) 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国与国之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或资金转移行为。它是一项国与国之间的综合经济活动。

这项综合经济活动主要包括支付工具及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运用,各种商业单据的处理与交接,商品货款及劳务价款的索取与偿付,国与国之间资金单方面的转移与调拨,短期或中长期贸易的融资与运营,信用担保的提供与应用,国际清算系统及支付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国际银行间资金的转账与划拨等。国际结算实质上是货币的跨国收付活动,它是一项极其重要的跨国经济行为,是保障与促进国与国之间各项活动与交往正常进行的必要手段。

(二) 国际结算的分类

引起货币跨国收付的原因很多,所以国际结算的范围很广,为了便于业务操作,在实务中通常把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国际结算两大类。

1.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它在国际结算中具有主导

地位,其结算形式有以下几种。

(1)有形贸易结算

即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有形贸易即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它是全球经济活动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引发国际债权债务关系与资金流动的主要经济行为。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与国之间商品交易的数量、品种、金额迅速扩大,传统的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银货当面两讫的结算方式是无法适应现代国际结算需求的。目前,绝大多数进出口交易,都是由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通过票据、单据等结算工具的转移与传递,并借助某种结算方式结清该项国际债权债务,从而实现贸易的最终完结。

(2)记账贸易结算

也称为协定贸易结算,它是在两国政府所签订的贸易协定项下的商品进出口贸易结算。它虽不涉及现汇的收付,但要通过银行办理记账结算。

(3)因国际资本流动所引起的商品贸易或资本性货物贸易的结算

例如,国际直接投资与企业跨国经营,都属于长期资本流动的范畴,伴随资金的投入,也会发生商品的进出口交易。像“买方信贷”就是一种广泛用于国际资本货物交易的中长期资本借贷行为,进口商往往需要通过信用证方式最终实现对买方信贷款项的使用。

(4)综合类经济交易中的商品贸易结算

在国际经济交易中,一些经济交易既包含了商品贸易,又包含了非商品贸易。像国际工程承包、“三来一补”贸易、技术服务贸易等,它们既有无形资产的进出口,也伴随着有形资产的进出口。如我国承包的叙利亚纺织厂项目,被称为“交钥匙工程”,从设计、施工、设备出口、技术转让到试车成功一条龙服务。这种综合类经济

交易除了可以用货币清偿债权债务外,还可以用融资款项以及采用抵补、反销、互购、回购产品等方式结算。

2. 非贸易国际结算

非贸易国际结算的主体是服务贸易,它是一国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近几年它在各国国际收支中的比重有上升的趋势,有些国家的非贸易收支数额甚至超过了贸易收支数额。它的结算形式有以下几种。

(1) 无形贸易结算

即由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它包括:

- ① 保险、运输、通信、港口、旅游等劳务活动的收入与支出;
- ② 资本借贷或国际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产生的利息、股息、利润等的收入与支出;
- ③ 广告费、专利费、银行手续费等其他劳务收支。

(2) 金融交易类结算

主要指国与国之间各种金融资产买卖的结算。它纯粹是金钱与金钱的交易,如外汇买卖,证券、股票等金融工具的买卖,期权、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的买卖等。它们需要更安全、更迅速地进行结算。

(3) 国际资金单方面转移结算

即发生在政府及民间的各种援助、捐助、赠款以及各种资金调拨行为。

(4) 银行提供的以信用担保为代表的一系列服务与结算

在国际商务活动中,风险保障是确保交易安全与债权人权益的重要手段。交易双方除了受到履行合同义务的约束外,还需要第三方为交易提供信用担保服务、资信调查服务、处理应收账款、催收追账服务、融资服务、信息咨询、规避各种金融风险服务等。银行除了为当事人办理资金结算外,还应当事人的要求,开展了以

信用担保为代表的一系列表外业务的服务与结算。

(5)其他非贸易结算业务

国际非商品经济活动引起的资金跨国流动,产生了各类非贸易结算业务,例如,外币兑换业务、侨汇业务、信用卡及旅行支票业务、买入或托收外币票据业务、托收境外财产业务等。银行开办以上业务的结算服务,为国与国之间政治、外交与事务性的联系,以及文化、艺术、体育交流及民间往来提供了诸多便利。

(三)国际结算的内容

1. 国际结算票据

现代国际结算主要是银行的非现金结算,而非现金结算的主要工具是票据。票据在结算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远期票据还能发挥信用工具的作用。这种结算工具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它们被称为国际结算的基石。正是依赖这些票据的使用和传递,资金才会在全球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完成转账结算。票据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和安全性,因此票据的运动规律、行为、法规、要式及种类等等是国际结算研究的第一个对象。

2. 国际结算方式

以一定的条件实现国际货币收付的方式称为国际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要将商定采用的结算方式列入合同的支付条款中并予以执行。经办银行应客户的要求,在某种结算方式下,以票据和各种单据作为结算的重要凭证,最终实现客户委办的国际债权债务的清偿。

国际结算方式按结算工具与资金的流向是否一致可分为顺汇和逆汇。顺汇即由债务人主动将款项交给本国银行,委托该银行通过某种结算工具(汇款委托书)的使用将款项汇付给国外收款人,也叫汇付法。逆汇是债权人通过出具票据等委托本国银行向国外债务人收取汇票金额或要其交出支票或本票,也叫出票法。

托收、信用证结算,其结算工具为汇票及商业单据,或仅商业单据,如进口商交来本票、支票取代支付或承兑汇票。

国际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保付代理、担保业务、包买票据等类型。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与创新,主要取决于国际经贸活动的内容、融资需求、风险保障程度及银行的服务范围等因素。例如,汇款业务简单便捷,可用于寄售、售定、贸易从属费用及非贸易项目结算。跟单托收则主要用于国际贸易结算,由于其程序简单,费用较低,受到贸易商尤其是进口商的青睐。但由于银行在跟单托收运作中未承担任何付款责任,托收效果主要取决于商业信用,因此出口商承担了进口商拒付托收货款的风险。为了有效地保障出口商的权益,由银行担负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信用证结算方式于20世纪初问世并受到国际贸易交易者的普遍欢迎,现在已成为影响最大、应用最为广泛的国际结算方式。此外,为了满足客户除结算货款以外的诸如融资、风险保障、账务管理、信息咨询等需要,又相继出现了担保、保付代理、包买票据等综合性业务。

在国际商务、贸易活动中,为实现最终交易目的,当事人可采用单一结算方式,如以信用证结算货款;也可数种结算方式并用,如以跟单托收结算货款时,出口商为规避风险,可同时通过备用信用证而获得开证银行的信用担保;也可以部分款项用托收方式结算,部分款项以信用证方式结算。

总之,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了各具特色、适用于不同交易需要的国际结算方式。研究国际结算方式的产生、演变、应用、发展趋势以及创新是这一学科的第二个研究对象。

3. 国际结算单据

单据的传递和使用是实现国际结算的必备条件之一,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国际贸易及结算过程中,既有货物的转移,也有单据的传递。但除了出口商外,其他当事人在进口商最后见到货物之前,一

般只能从各类单据上了解货物情况。例如,发票反映了货物的基本状况,保险单据反映了货物的保障程度,运输单据反映了货物所有权的转移等。因此,为了使交易得以实现,各当事人之间必然要发生单据的交付转让,从而体现了当代国际贸易交易中的货物单据化和凭单而非凭货付款的基本特征。

货物单据化是银行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介的前提,否则,银行势必耗费相当的人力、物力及财力参与监管交易的各个环节。只有在凭单付款的条件下,银行才有可能通过控制单据,进而控制货物,在结算货款、贸易融资、咨询服务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单据对于国际贸易债务的清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以跟单信用证结算货款时,出口商提交的单据合格与否,成为其能否收回销售货款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出口商应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规定,提交正确的单据。

进口国有关当局出于管制进口、征收关税、抵制商品倾销、保障公共环境与卫生等需要,要求进口商提交各种证明文件。为满足进口国当局的要求以使货物顺利入关,进口商通常要求出口商提供有关证明,并列入合同条件及信用证条款。

由此可见,对单据的处理是国际贸易结算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现代化通信技术的发展,货物单据化的事实将有所改变,一些国家已经简化了单据的使用程序。特别是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的问世与推广应用,将引发国际贸易及其结算的传统单据运作体系的重大变革。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

(一)国际结算的历史演变过程

国际结算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与国际贸易,国际航运业、保险业、金融业以及国际通信技术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原始的国际结算业务都是现金交易。这种结算方法不仅风险大、成本高,而且在操作上也十分不便。公元 15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商品贸易初具规模,商人们已经不满足于用现金进行结算,开始使用“字据”代替现金。16~17 世纪,首先在欧洲大陆,“字据”逐渐发展为“票据”;18 世纪,采用票据进行非现金结算已成为各国的普遍做法。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由于商业、航运业、运输业、保险业和金融业的迅速发展,国际结算业务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随着银行信用介入国际结算业务和贸易结算与贸易融资的有机结合,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结算体系逐渐形成了。为了方便、快速地划拨资金,不同国家的银行互设账户,从而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一个高效的资金转移网络。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生产与资本的国际化,各国工商企业的对外金融业务活动日益频繁和加强。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跨国公司蓬勃兴起,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生产组织形式、业务活动方式以及市场规模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经济领域中的这一系列变化,带动和促进了国际金融微观业务的发展。目前,国际上许多银行或金融机构为适应当代国际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国际贸易结算和贸易融资方面,已开发和改造出许多新的服务项目,增加了许多新的业务内容。

综观国际结算的演变过程,明显地表现出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单一到多元化发展的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从现金结算发展到票据结算

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大部分以贩运的方式进行。不仅商品交易的种类少,而且交易的规模也很有限。在这种贸易条件下,商人与商人之间买卖货物之后,货款的收付行为主要通过现金来实现。债务人采用在国际间运送黄金、白银或者是铸币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公元 12 世纪后,随着贸易的发

展,地中海沿岸国家出现了“兑换证书”。兑换证书的基本流程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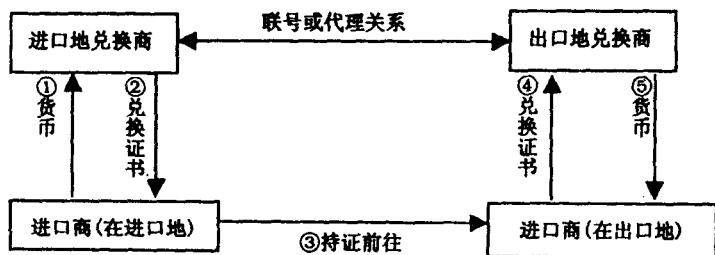


图 1-1 兑换证书的基本流程

兑换证书由进口地兑换商开出,以该进口商(或出口商)为收款人,以出口地兑换商为付款人,由该进口商持至出口地凭此证兑换货币。

15 世纪之后,又开始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到 16~17 世纪,欧洲大陆国家已基本上以票据结算方式取代了现金结算,国际贸易结算大大前进了一步。

2. 从凭实物结算到凭单据结算,实行“推定交货”的原理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国际贸易开始迅速发展,商人从事海上贸易时大部分采用 FOB 条件成交。商人本人或其代理人自始至终监督这一冒险行动。商人当场看货,如认为合适,当即买下,并指示卖主将货物交到他的船上,而且即时偿付现金或其他等价物。这是一种典型的买卖双方直接结算的方式,根本无需通过银行。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通信工具的发展,对外业务联系变得方便并趋于稳定。此外,有些国家的法律已经给予运输合同的受让人以他自己的名义起诉的权利,这一切为商人从事海上贸易和以 CIF 条件成交奠定了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海运提单已经演变为可转让的物权凭证,保险单也可通过背书进行转让,银行又系于以外汇购买者的身份买进单据,为卖方进行融资,这样,国与国之

间的商品买卖逐渐发展成为单据买卖。在 CIF 条件下,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从而使国际贸易结算从以货物为依据发展到以单据为依据。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普遍实行“推定交货”的原理。所谓推定交货,又称象征性交货,是相对于“实物交货”而言的。推定交货原理的实质就是货物单据化,以货物单据代表货物所有权,常称为“以单代物”。从表面上看,一笔贸易是商品的买卖,而在实际操作上却是货运单据的买卖。因此在一定的条件下,货运单据就是货物,可以买卖、抵押、抵债、转让、流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流通证券。商业银行在国际结算业务中,只处理货运单据而不管货物。

货运单据,经过配套“优化组合”成为货物的“全权代表”,国际贸易结算的实体和依据就是这套货运单据。资金融通往往也要以货运单据为质押;贸易商与银行之间凭货运单据商议并安排各种融资实务和融资便利。

随着国际贸易竞争愈演愈烈,奖出限入之风盛行,各种各样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及反保护主义措施纷纷出台,货运单据自然受到影响,表现为货运单据的复杂化,有些进口国对货运单据提出种种苛刻要求,有些进口商甚至对之倍加挑剔,这就给推定交货原理的实现带来一定的困难。

3. 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进行结算,真正实现了非现金结算

国际贸易发展初期,买卖双方采用直接结算的方式。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资本主义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进一步密切,国际贸易规模和资本移动的流量急剧扩大,金融业空前壮大,银行网点普遍设立,这就为通过银行进行国际贸易结算创造了条件。买主不仅可以委托银行代汇、代付货款,而且还可以要求银行为其开出银行保证付款的凭证,以促进交易的达成。卖方不仅可以委托银行代收货款,而且可以要求银行提供信用或为其进行融

资,从而使原始的国际结算方式逐步过渡到现代的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性的商业银行在国际结算中发挥了“两个中心”的职能,它们既是国际结算的中心,又是国际信贷的中心。两者密切结合,相辅相成,彼此促进。外贸结算业务促进了国际信贷的拓展;反过来,国际信贷的发展也促进了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国际结算的顺利实现。外贸、国际结算和国际融资三者有机结合在一起。这一过程使商业银行的业务进一步国际化,使银行在结算和融资中的作用更加重要。

由于国际结算采用的是非现金转账结算的办法,通过国际间的商业银行网络来完成并实现。最初,各国的商业银行间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委托代理关系,彼此委办包括国际结算在内的各种国际性业务,逐渐形成了遍布全球的代理行网络。单就我国的中国银行而言,已与全世界近 5 000 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各代理行之间根据需要与可能,单向地或双向地开立各种币别的账户,建立了来账(Vostro Account)与往账(Nostro Account),这样就成了账户行。所谓非现金转账结算就是通过各账户行之间账上余额的增减来完成的。

商业银行除了彼此委办国际贸易和非贸易结算业务:相互提供有偿服务外,在此基础上还发挥其信用中介的作用,担负起为进口商、出口商及中间商融通资金的功能。银行根据每笔商业交易的具体情况,结合其特点,在不同的阶段、时间和环节,不失时机地为商人提供多样的融通资金便利。如叙做出口押汇,即议付;付款交单凭信托收据借单,D/P 下的 T/R;出口信贷,包括卖方信贷与买方信贷;出口打包放款;“福费廷”(Forfeiting);保付代理业务(Factoring);承兑汇票及贴现业务等。

以银行为中心的现代电子转账划拨支付体系是国与国之间资金得以安全有效结算的基础设施。只有通过各国货币清算中心支付体系的良好运行,才能保证国际结算的及时与可靠。此外,跨国